

香港復康聯會 /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「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」聚焦小組

日期：2010年5月25日
時間：上午10時
地點：社聯2樓203室

出席：

譚靜儀女士 (視障人士服務網絡)
黃何潔玉女士 (聽障人士服務網絡)
何惠娟女士 (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)
李遠大先生 (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)
曾蘭斯女士 (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)

經商討後，有關重點意見和關注問題如下：

1. 整份文件的內容缺乏對殘疾人士的關注，沒有提及關於殘疾人士的議題，包括長遠規劃、清晰方向及落實執行政策的時間表等。另外，與會者質疑政府在諮詢後會否採納業界的建議，並建議應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跟進及執行有關工作。
2. 建議日後政府舉辦諮詢會時，必須有最少一場的諮詢會於晚上舉行，讓服務使用者可參與，表達意見。
3. 就「用(能)者自付」的方針，與會者強調政府必須釐定何謂「用(能)者」。服務使用者與家人同住時，可能不合資格申請綜援金，但家人又無能力長期支付沉重的醫療費用或購買輔助器材及服務。在這情況，服務使用者不可稱為「能者」。
4. 與會者贊成政府強化照顧者的角色，但政府必須提供資源及配套設施，以支援他們的開支及精神健康。
5. 與會者建議政府提供「錢跟人走」方案或設服務券購買服務，讓服務使用者可選擇合適服務。另外，服務提供者亦須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專業建議和溝通渠道，協助他們選擇所需的服務。
6. 自負營虧服務可紓緩現時業界的需求，縮短輪候服務人數的數字。與會者認為自負營虧服務與資助服務間可互保長短，互助融合，讓資源靈活運用，達致最理想的果效。與會者建議政府應清晰釐定自負營虧服務的定義、定位、未來發展方向、政策層面及支援層面等。

7. 與會者贊成政府鼓勵服務使用者在服務及政策層面多加參與，並建議政府應增加資源資助自助組織的運作，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及配套設施，讓他們了解其訴求及需要，推動他們參與制定政策。
8. 與會者表示政府鼓勵復康機構及自助組織自行籌款，但不提供人手及工作地方進行有關工作。與會者建議政府增加實質的支援。
9. 近年政府提出的三方(政府、福利界與商界)伙伴關係的概念很好，又鼓勵業界與商界合作，但機構申請「攜手扶弱基金」的程序較為複雜及沒有批核的時間表。與會者建議政府的政策應配合，簡化有關程序，如申請項目合乎資格，有關部門應盡快批核。
10. 與會者認為政府推行整筆過撥款資助模式的概念好，原意為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大彈性管理資源，但實際上，社署的同工持相反態度，沒有讓機構提供彈性管理資源，令機構受到很多限制，無法善用資源。
11. 過去數年，業界一直面對專職醫療人員及特殊幼兒工作員人手流失問題，人手短缺情況亦愈趨緊張。此外，人口老化情況大幅增長，以視障人士為例，約有 6 成人的年齡是 60 歲以上，有關復康服務的需求、人手及地方亦相對增加，對復康機構造成一定的壓力。與會者期望政府盡快檢討現有機制，與各政府部門及醫管局協調，制定長遠人手規劃。
12. 就社會福利的可持續發展，與會者表示政府不了解業界的現況，只利用現有的資源分配，要求機構增加服務名額，但不增加人手及地方的支援，難以落實新機制。
13. 最後，政府現時沒有設立平台與業界作雙向的溝通，與會者建議政府應訂立一套雙向的溝通模式，安排恆常的聯絡會議，了解業界的需要及跟進有關商討問題。與會者亦建議跨部門協作，增強政府各部門的溝通及合作，反映業界及相關界別真實的服務及人手需求，以制定長遠規劃。